**关于二道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**

**相关情况的公示**

1. 老人补贴名称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
2. 补贴依据：长春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
3. 补贴对象：80-89周岁城乡低保（特困）老年人，90周岁以上老年人
4. 补贴内容和标准：80-89周岁城乡低保（特困）老年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元；90-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400元；百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800元。
5. 申请材料：长春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本人户口簿（原件），本人吉林银行银行卡或存折、本人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、代办人身份证
6. 办理部门：长春市二道区街道公共服务中心
7. 办理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30-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8. 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9. 咨询电话：81327472

附件1：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业务流程图

附件2：长春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

**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业务流程图**

申请人或家属到户籍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一门式）申请

窗口对材料进行受理，初审合格则填写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》

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，社区负责人对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》等签字加盖公章，上报街道

街道办事处将所有新增高龄老人审批表送至区民政局，进行审批核算发放金额，届时各街道拿回（每月7日之前完成）

街道办事处将各种表格的电子版发送至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汇总数据，报分管领导。（每月8日之前完成）

领导会签，向财政请款（每月10日之前完成）

街道办事处将各种表格的纸质版，加盖街道公章报送到区民政局。（每月15日之前）

填报销单，领导签字后，报送财务科；财务科将高龄老龄生活津贴打卡，每月25日之前。

说明：申请人或家属到户籍所在地镇、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一门式）申请，窗口对材料进行初审，材料齐全完整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则予以受理，填写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》，一门式转交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再转交各社区；社区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后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将审批表转交镇、街道办事处，镇、街道办事处将所有新增高龄老人审批表送至区民政局，进行审批核算发放金额，届时各单位拿回审批材料，每月8日之前，街道办事处将各种表格的电子版发送至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审核无误后汇总数据，将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登记汇总表》报分管领导，领导会签；区民政局向财务科请款；每月15日之前镇、街道办事处将各种表格的纸质版，加盖街道公章报送到区民政局。最后填报销单，领导签字后，报送财务科；财务科将高龄老龄生活津贴打卡。

